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11号

新乡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坚决撤停低质专业、锻造提质优势专业、扩大新兴专业规模、培育谋划未来专业，提高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支撑学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实现专业设置与专业动态调整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河南省《关于本科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指导意见》（教高

(2020) 403 号)文件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主动适应国家和河南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 以支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急需学科专业为重点, 以大力提升我校综合实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着眼点和落脚点, 建立健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的长效机制, 推进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行业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 实现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 持续提升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逐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自我调节机制, 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的咨询、审议。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专业动态调整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坚决撤停低质专业

根据重点产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及人才需求预测和专

业质量动态评价等综合指标,对于社会需求支撑度低、建设质量低的本科专业实行停招撤销。将经费投入、新增教师引进计划向优势特色、新兴交叉、急需特需等专业倾斜,加强中青年专业负责人引育培养,强化教师相关业务培训,引导教师在校内转岗。

第五条 锻强提质优势专业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兴服务业新体系需要,锻长板扬优势,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师资引育和灵活聘任、提升教育教学条件,积极推动传统优势本科专业点重塑升级,重构知识、技能和素养结构,全面适应引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六条 扩大新兴专业规模

面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碳中和、智慧农业、粮食安全、网络安全、国家安全与治理、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环境保护、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以及现代医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装备、智能传感器、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结合现有办学条件和改善提升空间,适度扩大相关学科交叉、新兴专业招生规模,促进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农工结合、医工融合人才培养。

第七条 培育谋划未来专业

立足科技和学术前沿,超前谋划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氢能与储能、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

机、生命健康、类脑智能等相关专业及专业方向,加强相应学科专业高层次、中青年人才引进和现有教师校内转岗、校际互聘、培训进修。培育支撑原始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提升基础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保护和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专业。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八条 需求导向原则

面向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和中原城市群建设,强化学科专业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力、支撑力和引领力,主动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支撑引领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提质增效。

第九条 规划引领原则

根据人才需求预测和人才培养周期,科学制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注重规划引领,加强新设专业与现有相关专业和专业群之间的交叉融合,形成相互支撑、相互融合的发展格局,使专业调整科学化、规范化,使同类专业各有侧重、各具特色,把控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十条 特色发展原则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优势和发展定位,聚焦服务面向,强化优势,特色发展,分类分层推进学科专业优化调整

与改革，通过学科专业结构的优化调整，逐步建立健全与河南省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匹配、优势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采取差异化支持措施，在各自领域争创一流，努力实现学科专业层次、类别、数量等结构上的整体优化，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

第十一条 注重质量原则

严格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完善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监测评估评价机制，加强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学过程、培养质量全流程全领域质量监测，积极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开展新增专业建设质量评估评价，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

第五章 专业评估

第十二条 实施校内专业评估与监控

建立校内专业评估制度，根据国家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所有本科专业须参加四年一个周期的校内专业评估；坚持对新设专业进行中期检查，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组织开展专业评估验收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估。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

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每年公布各专业在校生成数、专业教师人数、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人数、当年专业招生

人数和第一志愿报考率、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考研率、专业基本条件、专业建设成果等相关数据，为专业动态调整提供客观依据。

第十四条 推进专业认证

鼓励各专业申请工程教育认证与师范专业认证，根据认证标准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教学环节和设施，促进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改革与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建设水平和专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第六章 新增专业设置

第十五条 新增专业设置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和河南以及地方社会需求，在未来 5-10 年有大量或迫切的社会人才需求，新设置专业应与学校已设专业之间有相互支持关系，有相应学科依托，有一定的建设基础，并深入调研企业需求，充分论证，撰写详实的专业人才需求分析论证报告。

（二）有科学合理的专业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具体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时间分配以及教学进程表）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具备该专业必需的能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需要的教师队伍及实验实训技术人员。

（四）除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室及教学

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条件外，还要具备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能够满足该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

（五）省内布点过多且无优势学科依托的专业，学校予以限制设置。

第十六条 新增专业申报要求

拟新增专业需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要求，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同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1. 设置《专业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2. 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的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3.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

（一）申报阶段。各院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规划，在充分的人才需求调研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新专业设置方案，并写出论证报告，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于每年五月底前以书面形

式报教务处。

（二）专家论证阶段。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对新增专业要求以及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审核各学院拟新增专业的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专业，组织由行业人员参加的专家组进行论证，于每年六月上旬前提出对拟新增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三）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阶段。学校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对本年度拟新增专业及申报材料、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讨论、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年度新增专业名单。每年六月底完成对申报材料的修订、补充。

（四）教育部网站公示阶段。教务处负责在每年七月底前完成拟新增专业在教育部指定网站上的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五）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批备案阶段。各申报学院根据公示期间专家反馈的问题对申报材料进行整改，由教务处在每年9月初将确定的新增专业及申报材料报送河南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七章 专业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专业预警

（一）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1. 河南省教育厅公布的预警专业；
2. 近三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在全校排名后15%且低于80%的专业；
3. 近三年报考率、报到率较低且转出率较高的专业(类)；
4. 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二)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被校内预警一次的专业(类),限期整改。要求该专业(类)所在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类)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预警专业(类)招生计划进行核减。

2. 有预警专业(类)的学院原则上当年不得申请新增本科专业;

3. 被校内预警的专业(类),当年不得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专业停止招生

(一)对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的专业,停止招生:

1. 分流或转专业后不足 30 人的专业,当年停止招生;
2. 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3.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
4. 校内检查评估结果 2 次不合格的专业,当年停止招生;
5. 根据学校发展和社会需求,经学校研究不适合招生的专业。

(二)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4. 被停止招生专业所在学院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经

校内评估合格，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第二十条 专业撤销

（一）对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的专业，原则上进行专业撤销：

1. 连续五年停止招生；
2. 有覆盖面大的专业时，覆盖面小的专业原则上撤销；
3.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4.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3. 撤销专业的实验室、实训场地等收回学校重新分配使用。
4.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建设类项目、教学研究成果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专业增设、专业预警、专业停招、专业撤销等动态调整事宜，须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并按照教育部及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新设专业，设置三年的适应期，适应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专业设置

与动态调整管理。如上级有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院教字〔2016〕25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4月27日

(此页空白)